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9號

聲　請　人　阮文水　NGUYEN　VAN　THUY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設有明文。另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因財產權關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未滿新台幣(下同)10萬元者，徵收500元費用。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為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6號裁定聲請駁回，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提起抗告，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0號審理中撤回聲請。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15,459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聲請費為500元。是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元，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抗告費1,000元，已由聲請人繳納，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併予敘明。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